

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九里山街道在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督查，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建设目标，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核心，健全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服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创新深度融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动公开

九里山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坚持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3 条，街道窗口发布信息 12 条，党建信息 7 条，共公开各类信息 46 条。

（三）、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平衡公开与保密、公益与隐私的关系，实现公开效果最大化。2025 年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1 件。

（四）、其他渠道建设

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各村、社区设立了政务公开专栏，并在辖区范围内搭建了“网格”平台，采取入户调查、坐班听需、邀请居民座谈等方式，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2025 年九里山街道办事处接受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街道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2025 年我街道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开内容深度不足

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尤其是重点领域政策落实情况、民生实事推进细节等内容公开不充分，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通俗性有待提升，难以完全满足公众的深层次需求。

（二）、工作队伍能力有待提升

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理解不够透彻，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不够规范，政策解读、舆情应对等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